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4〕21号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党群系统各部门。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海南师范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个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的化学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和《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化学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3个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五）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六）其它危险化学品

1. 闪点在45℃及45℃以下易燃液体（如：汽油、二硫化碳、苯等）；
2. 易燃、容易自燃及遇水燃烧的固体（如：赤磷、黄磷、废影片、电石等）；
3. 易燃及助燃气体（如：氢气、乙炔气、煤气、氧气等）；
4. 腐蚀性药品（如：强酸、强碱、溴、甲醛等）。

以上危险化学品目录以政府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使用者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建设、日常监督管理、督导培训、审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等工作。保卫处负责运用视频监控等技术方法和手段，对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安全监管。

第六条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的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

范措施、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技术培训，配备防护设施，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三）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帐，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本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按照国家规定储存，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四）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迅速查清事故原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指导教师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直接责任人，其职责是：

（一）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制度和应急预防方案，并在显著的地方加以张贴；

（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知识的培训，督促操作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实验；

（四）按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废液进行收集并加以管理；

（五）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入库、存放、使用、和处置等流程的记录，做到可追溯；

（六）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九条 各相关单位须向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危险化学品时须指定专人验收、登记和入库，保留相关采购资料、建立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使用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数量应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提出申购计划，实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拟定采购数量，由所在单位审核，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报批后方可采购。不得突破存储限额超量采购。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和转让危险化学品。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接受和转让，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不得接受和转让。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暂存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严禁混放、混装，每个实验室（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储存量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

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 公升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 20 公升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 50 公升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须加装泄漏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第十四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十五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六条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七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暂存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设施、监控设施、报警装置、气体探测、通风系统等必要设施和装置。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暂存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双人双锁管理，精确计量和记录，定期检查，严加保管。

第十九条 实验室和暂存库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和使用记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说明。剧毒化学品、爆炸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属于管制类化学品，需要双人管理，其中至少1人是专职管理人员或教师。剧毒化学品、爆炸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还应严格遵守“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人双锁保管、双人使用、双本

账”的“五双”管理制度。管制类化学品的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剧毒化学品除了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外，剧毒化学品应贮存单独存放在保险柜里，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监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执行双人监督原则，即两人同时在场，按照最小需求量称取，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使用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二）爆炸化学品除了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外，爆炸品应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于防爆柜中，实验操作时应在符合标准的专用设备中，保持安全距离，设置警示标识，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易制毒化学品除了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外，易制毒化学品设置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使用情况登记，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第二、三类易制毒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四）易制爆化学品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五）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 压缩气体（《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的气体）钢瓶的管理：

（一）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二）危险气体钢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定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控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三）独立的气体钢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标识、去向明确；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

（四）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的气瓶，未使用的钢瓶要有钢瓶帽；钢瓶气体合格证内容完整、正确，气瓶颜色符合 GB/T7144 的规定要求；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五）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六）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充气时要戴好，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造成事故。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报废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及废固的统一回收处置工作，并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政府环保部门或公安机关等进行集中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按照分类要求，对化学废弃物按照有机、无机、固体废物、剧毒等进行分类存储，避免禁忌混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化学废弃物安全地移送至规定的统一收集点进行移交。剧毒化学品废弃物不能与其他化学品废弃物混放，须单独回收，应严格登记，双人管控，贮存和处置双人签字，整个流程应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处置有毒、有害废气废液、废旧化学品、废固的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与装卸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或运输方式，并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装运时应轻装轻卸，堆置稳妥，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摩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他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二十六条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他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时混合装运。

第二十七条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不得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从事生产、使用、销售、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师办[2018]10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